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政发〔2004〕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州人民政府法制局对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2003年底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州人民政府决定，对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新的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的，以及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11件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2004年7月12日

附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强录像发行放映管理的通知》	德政发(1988) 138号	19881230
2	《关于转发潞西县〈关于加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德政办发 (1989)8号	19890118
3	关于下发《德宏州贯彻执行〈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德政发(1995) 19号	19950206
4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兼营及出口药品监督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1989) 18号	19890214

 德宏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关于印发《德宏州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德政发〔1990〕3号	19900103
6	德宏州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对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单位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德政发〔1990〕63号	19900719
7	《关于边贸企业经营范围审批的通知》	德政发〔1992〕40号	19920406
8	德宏州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贯彻实施企“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1990〕95号	19901003
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及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德政发〔1992〕83号	19920818

10	《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土地管理局关于德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德政发(1992) 123号	19921106
11	德宏州人民政府批转州财政局《关于我州小汽车继续试行专控审批手续的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1994) 18号	19940203